

# B2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2019年12月3日 星期二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9次临时会议(2018年11月23日)和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18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共计20,824,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8%,最高成交价为1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5,517,240.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38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刘耀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致推选郭涛先生(简历附后)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刘耀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日

附件:

郭涛:1969年4月出生,教育学士,高级经济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93.07—1996.03	一汽(1992年更名为东风汽车公司)活塞加工厂办秘书
1996.03—1996.07	东风汽车公司活塞加工厂办秘书
1996.07—2001.02	东风汽车公司发动机厂厂长助理兼财务科科长
2001.02—2001.06	东风汽车公司办公室(党办)秘书办主任兼处业务主管
2001.06—2003.07	东风汽车公司办公室(党办)秘书办主任兼处业务主管
2003.07—2007.04	东风汽车公司办公室(党办)秘书办主任兼处业务主管(2007.04免)
2007.04—2009.12	东风汽车公司办公室(党办)秘书办主任兼处业务处长
2009.12—2010.08	东风汽车公司办公室(党办)秘书办主任兼处业务处长
2010.08—2014.05	东风汽车公司办公室(党办)秘书办主任兼处业务处长
2014.05—2014.08	东风汽车公司办公室(党办)秘书办主任兼处业务处长
2014.08—2016.0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代理工会主席
2016.08—2016.1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党建工作部长
2016.11—2017.0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党建工作部长
2017.04—2018.0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2018.0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9-088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本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4月1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1)和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修改完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预案》。本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2019年4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目前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9-065号

##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8日、11月29日和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维先生被文昌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截至目前公司暂无法向其核实有关情况外,经公司发函向控股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并自查后确认:除因机电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纠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拍卖、变卖案件质押物,即被执行人机电公司持有的公司8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49%。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号)。

2019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1202-02号)及其附件《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闽02执1070号】获悉,机电公司所持公司股份87,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04%)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2019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号)。

机电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的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改变。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9,760,5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31%,成交的最高价为4.7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7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49,554,482.1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8日。

因机电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纠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及《执行案件通知书》【(2019)闽02执1070号】裁定冻结、拍卖、变卖案件质押物,即被执行人机电公司持有的公司8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49%。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号)。

2019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1202-02号)及其附件《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闽02执1070号】获悉,机电公司所持公司股份87,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04%)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2019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号)。

机电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的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改变。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披露《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号),公告称公司收到文昌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立案通知书及留置通知书,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维先生被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截至目前公司暂无法向其核实有关情况外,经公司发函向控股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并自查后确认:除因机电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纠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机电公司持有的公司8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49%)事项已据实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被披露未予披露的事项。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维先生被文昌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截至目前公司暂无法向其核实有关情况外,经公司发函向控股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并自查后确认:除因机电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纠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机电公司持有的公司8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49%)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2019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日。机电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的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改变。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维先生被文昌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截至目前公司暂无法向其核实有关情况外,